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0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舒蕙雯

代 理 人 王裕鈞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提附件之相關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並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或證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謝婷婷

附件：（幣別均為新臺幣；年份均為民國）

1.最新之郵局、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包括集保存摺）封面暨完整清晰內頁之資料影本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保單及保單價值證明、名下有無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等），並提出財產清單、財產證明、照片、價值證明（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2.積欠債權人臺南市新樓儲蓄互助社之債務證明。

3.最新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4.是否仍任職於孝欣居家照顧有限公司、人情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應提出最近三個月薪資收入證明文件或孝欣居家照顧有限

01 公司、人情健康事業有限公司出具之任職證明（應載明薪資金
02 額）。

03 5.聲請人之配偶係49年8月26日出生，未逾強制退休年齡，應說
04 明聲請人為何需扶養配偶？若有扶養必要，其扶養義務人為何
05 人？並提出扶養必要之相關資料、配偶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資
06 料、扶養義務人之戶籍謄本。

07 6.應說明聲請人之女兒之扶養義務人為何人？是否包含聲請人之
08 配偶？聲請人之女兒是否尚在就學？並提出女兒之財產及收入
09 狀況資料、就學狀況資料、扶養義務人之戶籍謄本。

10 7.應說明聲請人父親之財產及收入狀況、給付扶養費之必要性、
11 扶養義務人為何人，並提出相關證明。

12 8.聲請人前於調解程序時陳報需扶養母親，然於聲請更生程序
13 時，未陳報需扶養母親，應說明原因；若需扶養母親，應說明
14 母親之財產及收入狀況、給付扶養費之必要性、扶養義務人為
15 何人，並提出相關證明。

16 9.應說明聲請人、配偶、父母親、女兒是否有申請社會補助？其
17 種類及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

18 10.提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3622號、110年度司執字第90603
19 號、110年度司執字第6857號、110年度司執字第86912號執行
20 命令。